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550,4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

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国玉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8.00	1.60	20.00%
2	周云	职工代表董事	4.00	0.80	2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外籍人员					
3	丁水澄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20.00%
4	黄斌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20.00%
5	TAO YULIN	海外业务总顾问	10.00	2.00	2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82 人)			243.20	48.64	20.00%
合计			275.20	55.04	2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

报告》（苏公 W[2026]B041 号），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际收到 8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 5,641,6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55,600.00 元，股本为 81,155,600.00 元。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81,155,600.00 元，股本仍为 81,155,600.00 元。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